

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《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2016年09月02日

来源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

工商标字〔2016〕16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总局机关各司局、直属单位：

为方便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，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，加强对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工作的管理，工商总局制定了《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商总局

2016年8月31日

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 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方便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，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，加强对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受托单位）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工作的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县级以上（以省会城市、地级市为主）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受工商总局商标局（以下简称商标局）委托，在地方政务大厅或注册大厅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，代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等业务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（以省会城市、地级市为主）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拟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业务的，须填写《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业务审批表》（附表），由省（自

治区、直辖市）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送商标局。按照便利化原则，兼顾区域分布、商标申请量等因素，经审核确有设立必要且具备运行条件的，经商标局批准并公告后开展受理业务。

第四条 商标局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确定受托单位受理业务范围和受理区域范围；
- （二）制定工作规程、业务质量标准和业务质量管理办法；
- （三）根据业务工作需要，对受托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；
- （四）对受托单位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和规费收缴等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。

第五条 受托单位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商标受理业务机构设置、人员安排、网络联通建设、办公场所和相关设备配置；
- （二）根据商标局有关规定，制定和落实业务质量管理办法；
- （三）加强与商标局业务联系，定期向商标局汇报工作；
- （四）办理商标局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受理窗口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在政务大厅或注册大厅设置“商标受理业务”的明显标识；
- （二）负责指定区域内商标注册申请受理、规费收缴、代发商标注册证等工作。接收、审核商标注册申请文件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注册申请确定申请日；
- （三）做好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管理工作；
- （四）开展商标注册申请相关业务的查询、咨询等服务性工作。

第七条 受托单位及其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文明服务。

- （一）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商标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。建立优良工作秩序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；
- （二）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。加强账务管理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收取费用；收取规费应按期如数上缴，不得擅自挪用、滞留，保证国家规费的安全；
- （三）依法行政，公正廉洁。不得泄漏或越权使用未公开的商标注册申请信息，牟取不当利益。

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受托单位，商标局将对其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，将责令其停止工作进行整顿，直至取消委托业务。

对违反本规定，产生恶劣影响并造成损失的，视具体情况追究受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行政或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商标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业务审批表

申请单位	
申请事项	
申请理由 及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级工商 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商 标 局 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